

香港西營盤高街舊精神病院立面

文物價值評估報告

歷史價值

位於高街 2 號的舊精神病院（下稱“大樓”）於一八九二年落成，最初是設計及建造為國家醫院人員住所，供副院長、政府化驗師、藥劑師和歐籍護士住宿。當時大樓有臥室 10 間、起居室 5 間、辦公室和用膳間各一，並有工人房、浴室和洗手間。大樓選址該處，皆因它別處一隅，遠離繁囂的皇后大道，環境清幽，有別於臨處皇后大道的國家醫院臨時宿舍，有利醫務人員的健康。大樓的工程合約於一八八九年十一月簽訂，一八九二年六月落成啟用。

一九〇六年，大樓東端沿高街往東向上擴建，以容納新增的護士。擴建後大樓加設用膳間和起居室各一個、臥室 6 間、浴室 3 間、儲物室和茶水間各一個，以及工人房 4 個。擴建部分的外牆設計精心，花崗石飾件配合相連的原有外牆，具古典風格。一九〇八年，大樓東端再加建兩層建築，加設臥室 4 間、浴室 2 間，供政府因接管香港護理院後而新增的職員居住。直至一九三九年，此處一直是國家醫院人員的宿舍。

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前，不少本地華籍精神病人轉送廣州惠愛醫院治療。位於大樓對面的東邊街 45 號華人精神病院，原本只暫時收容等候赴穗就醫的病人，但床位有限。一九三八年十月，廣州淪陷，本地華籍病人無法再送往廣州，只能滯留在極度擠迫的精神病院內¹。為解決人滿之患，政府於一九三八年批准把大樓改建為精神病院女病房，工程於一九三九年三月展開，同年八月完成。位於高街的新增病房附屬鄰近精神病院，因此大樓同樣被稱為「精神病院」。

從一九三九年《香港政府行政報告》的資料所見，日本軍政府在改建工程完成後不久批准本地華籍病人移送廣州，精神病院的擠迫情況得以進一步紓緩。惟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日佔時期有關病房使用情況的準確記錄已經亡佚。

¹ 根據《香港政府憲報》的資料，東邊街的華人精神病院與毗鄰的歐人精神病院（現已拆卸）於一九〇六年合併，一九二九年改稱「精神病院」。

移送華籍病人赴穗就醫的安排在一九四九年終止。鑑於本地對精神科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需要興建一所大型精神科專科醫院，政府於是營建青山醫院。一九六一年青山醫院正式啟用，由當時的香港總督柏立基爵士主持開幕儀式。

一九六一年，精神病院改為日間精神科門診部，提供少量的日間床位，直至門診部於一九七一年遷出。一九七一至一九九八年間精神病院一度空置，一九九八年重建為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保留了極為罕有的花崗石立面。

現時，大樓的立面呈 L 形，內有寬闊的遊廊，較長的一邊面向高街，較短的一邊面向東邊街。這座建築大量採用早期巴洛克式細節，包括寬闊的拱形遊廊和下方的粗琢花崗石塊，予人剛健有力、堅不可摧之感。新建的醫院能擁有這樣優秀的建築特色，實在非常難得（估計單是立面已用去近三分之二的建築費）。外牆的磨光琢石線腳、檐口、隅石、腰線精巧雅致，與厚重的粗琢花崗石塊對比鮮明。此外，山牆、小尖塔、裝飾性的女兒牆和遊廊的熟鐵欄杆扶手裝飾，使大樓更見優雅。

建築價值

立面由花崗石砌成，至今仍保持原貌。為配合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的新結構，立面後面已相應改建。至於東端先後在一九〇六年和一九〇八年擴建的部分，則特別設計成與毗連原有立面融合。

保持原貌 程度

一九三九至一九六一年間，大樓用作精神病院，一九六一至一九七一年間改為精神科門診部。立面歷史悠久，見證香港精神科醫療服務的發展。這類早期巴洛克式地標建築，在香港亦非常罕見，更難得的是造工精準，並且使用本地物料。

罕有程度

這座大樓在一九三九至一九六一年用作精神病院，本地居民稱之為「舊精神病院」，一直是西環著名地標，亦是中西區文物徑的熱門歷史景點；人稱「高街鬼屋」的舊精神病院，曾有電影在此取景，包括一九九二年上映的《大迷信》和二〇〇四年上映的《江湖》。雖然或有人批評這立面主義的保育，不過這個做法既可保留舊建築中最具特色的要素，又可保育與城市景觀和諧一致的歷史地標，這樣務實的折衷既取得成果，而且

社會價值 和 地區價值

甚具意義。

大樓立面與東邊街舊華人精神病院（二級歷史建築，現為東邊街美沙酮診所），無論在建築上或歷史上關係都密不可分。立面不高，高街沿路樓宇亦非高樓大廈，兩者和諧協調。立面亦是橫跨醫院道、東邊街和高街的西營盤醫院歷史建築群中的重要部分。立面亦與多幢歷史建築物相距不遠，徒步可達。這些歷史建築物包括高街一號 F 舊半山區警署（三級歷史建築，現為戴麟趾康復中心）、醫院道四號（二級歷史建築）、般咸道二號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香港堂（一級歷史建築），以及堅巷二號舊病理學院（法定古蹟）。

組合價值